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服務與學習之精神，透過假期返台或與本地社區的接觸及聯繫，拓展學習的空間，利以豐富學習經歷與生活體驗。
- (二) 提供足量及多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下列能力與理念：
 - 1. 關心與尊重他人之服務精神。
 - 2. 建立自我價值感與自信心。
 - 3. 啟發自我反思與檢討改進的能力。
 - 4. 提升溝通技巧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 結合各項人力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相關工作。

三、參加對象：本校初中部、高中部學生。

四、實施範圍：

(一) 校內長期性服務學習

- 1. 校內長期服務學習作業流程表如附件一。
- 2. 開學第一週發放校內長期性服務學習志工報名表格(如附件二)至各行政單位。
- 3. 發放校內長期性服務學習志工招募公告(如附件三)至各班，學生自行至各單位報名。
- 4. 實施期程：每學期第三週~倒數第二週，段考當週不實施。
- 5. 不可跨處室進行服務學習。
- 6. 進行服務學習時務必簽到退，每學期服務結束時，初中部學生請繳交服務學習卡至學務處進行認證，高中部學生依照實際服務時數直接登錄系統。
- 7. 指導老師可提供表現優良值得嘉獎名單，訓育組依此建議名單予以嘉獎。

(二) 校內課餘服務學習：

- 1. 班級學習由導師及相關老師指導與檢核時數，後交訓育組覆核及登錄。
- 2. 初中部各班於每學期最後一週，收齊「登錄卡」繳至學務處，九年級各班配合免試入學作業時程，另公告繳交日期。
- 3. 各處室臨時需支援項目，請以該處室長期性服務學習學生為優先，若需額外人力支援請提前告知訓育組，活動完成後填寫至簽到表上並備註即可。

(三) 假日服務學習

- 1. 由訓育組負責，每學期安排一次假日服務學習活動，相關計畫及報名通知單將另行公告及發送。
- 2. 學生於活動結束後，完成「校內服務學習心得報告」，連同「登錄卡」繳回訓育組核章及登錄。

(四) 校外服務學習

- 1. 學生向訓育組提出申請，填妥及繳回「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如附件四)、「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五)。
- 2. 學生於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完成「校外服務學習心得報告表」，取得服務單位之審核認證(或以該單位發放之證書、證明等文件替代)。
- 3. 兩週內繳回「校外服務學習心得報告」、「登錄卡」及「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訓育組核章

及登錄。

五、施行期程

(一) 學期中：每學期第三週至每學期倒數第二週。

(二) 寒、暑假。(寒、暑假進行的服務學習算至下個學期認證)

六、管理及實施要項

(一) 服務學習活動由學校規劃安排，在課餘時間進行，由指導老師帶領進行學習。

(二) 活動前，由指導老師進行集訓，完成分組、確認服務時段等工作，介紹服務倫理，以提升服務學習品質，同時實施勤前安全教育，增強安全防患意識，以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

(三) 可視需求另實施個別培訓工作，教導工作要領，以提升服務學習成效。

(四) 設籍在本校非學校型態學生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五)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六) 因應新冠肺炎之影響，相關集會及服務學習活動視情況彈性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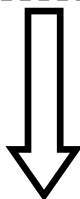
七、預期效益：

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藉此達到多元入學採計原則，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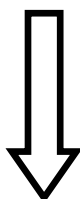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內長期服務學習作業流程表

學務處於開學日及新生暨轉學生輔導向學生宣導服務學習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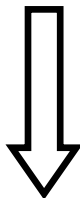


1. 發放校內長期服務學習志工名單表格至各處室。
2. 發放校內長期服務學習志工招募公告至各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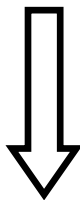


學生自行至各單位進行志工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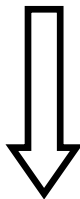
- 按報名先後順序，各單位額滿為止。
- 各處室上限 20 人，若遇額滿，學生自行至下一行政單位詢問。
- 報名截止後，若行政單位尚有缺額，訓育組再行公告一週，開放學生報名。



各行政單位繳交服務學習名單至訓育組



志工培訓/服務學習開始



各行政單位繳交每月服務學習簽到退表至訓育組登錄時數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X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 校內服務學習志工名單

單位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X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

校內長期服務學習志工招募

各位同學大家好，因應多元入學採計服務學習時數，本校提供校內長期服務志工名額供各位同學在校內即可完成服務學習的機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 招募對象：本校 7、8、9 年級及高一、高二學生。

※初中部學生每學期至少應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

二、 招募時間：即日起至 x/x 17:00 截止。

三、 招募單位：

序號	單位	序號	單位
1	教務處	5	學務處
2	小學部學輔組	6	輔導室
3	小學部教務組	7	圖書館
4	小學部英文組		

四、 服務學習時間：12:35~13:05，具體時間可由各單位自行調整，段考當週不進行服務學習。

五、 注意事項：

- (一) 一人只能報名一行政單位，不可跨處室進行服務學習。
- (二) 招募人數有限，各單位額滿為止，有興趣者請把握。
- (三) 志工培訓時間：9/9(五)12:35-13:05，無故未到者無法擔任本學期服務學習志工。
- (四) 排訂之服務時間，若有事無法到達者請自行找好代理人，並提前告知指導老師。
- (五) 服務學習過程中，學生應服從老師指導。
- (六) 服務學習結束後應立即返回教室，勿在校園逗留。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或單位	☐ 個人 ☐ 社團 ☐ 教師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簽章)
				機構電話				
聯繫方式	指導教師(或家長)：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學生負責人：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指導老師 (或家長)簽章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同意書		備註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 已附，同意前往。			
申請人			訓育 組長			學務 主任		
						校長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____時，共____小時		
活動地點			
費用內容與金額	☐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 用途說明：_____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請依校規議處。 ☐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參加_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